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00131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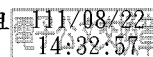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確診者解隔後死亡之遺體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COVID-19確診個案倘已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，於解隔後採檢之病毒傳染力極低，已無傳染之虞，爰除因再次感染且符合重複感染之病例定義外，確診者解隔後死亡，其遺體可依一般屍體處理及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

內政部



1110133011

111/08/22